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（标段二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临海市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光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启福光照明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、营业收入为367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启福光照明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、营业收入为367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智慧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启福光照明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、营业收入为367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陈洪忠 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启福光照明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3日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4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。

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，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